

## 保險賠償制度

萬一發生事故，將賠償以下額度範圍內的保險金。

對人賠償 每人無限額(含車輛責任險)

對物賠償 每起事故無限額 [自負額(免責金額)十萬日圓]

車輛賠償 人身傷害賠償

限額為每起事故車輛時價金額 [自負額(免責金額)十萬日圓]

限額為每人 500 萬日圓

乘車者因交通事故而受傷時(包括死亡、留下後遺症)，無論駕駛人是否存在過失，均支付賠償金額(上限 500 萬日圓:保險公司將根據保險條款認定賠償金額。)

## 營業損失賠償(NOC)

租車期間若因事故、竊盜、車輛故障、污損等原因，導致車輛必須修理或清掃期間之以下費用應由顧客自行負擔，以賠償營業損失。

NOC 是營業損失賠償 Non Operation Charge 的簡稱。營業損失賠償(N.O.C.)是指當租車車輛遇上事故或故障，需要修理或清潔時，顧客需要支付給租車公司的在該車輛修理期間內的營業損失賠償。

返還到預定的店舖時(車輛可以行駛) 50,000 日幣

未能返還到預定的店舖時(車輛無法行駛) 100,000 日幣

## 免責補償制度(CDW)

免除事故時對物賠償、車輛賠償等顧客自負額(免責金額)的制度。

1,100 日圓/天(24 小時) \*自損情況在免責補償制度不適用保險及補償制度情況

(1)發生事故時，未按規定從事故現場聯絡警察及本公司等時 (2) 違反租賃條款

◆因違規停車造成的損害

◆酒駕

◆毒駕

◆無故拖延

◆由契約書中記載的承租人或契約書中記載的承租人所認定的副駕駛員以外者進行駕駛

◆轉借

◆無照駕駛(包括駕照過期及所駕駛車型與駕照允許車型不符) ◆擅自自行調解 ◆將租賃車輛用於測試、競技或用於其他車輛的牽引等 ◆其他租賃條款中規定的免責事項造成的事故等

(3)本公司締結的損害保險的保險條款免責事項 ◆故意製造的事故

◆鑰匙丟失損壞

◆顧客所有、使用、管理財物的損失

◆因地震或火山爆發或由此造成的海嘯所引發的損害等

(4)使用管理過程中的疏失

◆停車未拔鑰匙或未上鎖導致的失竊

◆由於使用方法惡劣造成的車體等損傷或腐蝕損害

◆車內裝置的汙損

◆配備品的丟失及破損

◆輪胎蓋丟失、輪胎(輪胎, 鋼圈, 鋼圈蓋子)的損害(輪胎一個 2 萬日幣) ◆輪胎鏈及兒童座椅的安裝不當造成的損害 ◆在海岸、河槽用地或山林等機動車道外行駛時對車輛造成的損害(發生在人工維持管理的道路之外 的事故)

◆加油時因燃油類別錯誤而造成的損害 ◆由不具備吊車及高處作業車操作資質的人操作而法生的損害 等

(5)其他 ◆吊車本體損傷(包括外伸叉架)

※針對上述諸項不適用保險及補償制度的損害, 或超過補償限度得損害, 應由顧客自行承擔實際發生費用。 ※對於不明人士造成的碰撞、車內失竊;須通報警方備案方能適用補償制度。此外, 若無警察開立的事務證明, 可能無法支付保險金。

那霸マンスリーレンタカー